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他們同意按發售價合共認購總額為4.15億美元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1,226,574,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80%或H股的約44.86%。假設發售價為2.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1,414,866,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6.92%。假設發售價為2.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1,082,512,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3.55%。除中國南車香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且於上市後及下文所述的六個月禁售期內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中國南車香港將予認購約147,780,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發售股份外，基礎投資者所持的所有H股均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各自配售協議認購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董事席位。倘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出現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的情形，屆時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有關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2011年6月9日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以下載述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簡介：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Best Investment」）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6,000萬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Best Investment將認購約177,336,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9%及約2.14%。

Best Investment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的全資子公司。中投是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中投乃基於商業基準運營，尋求長期、經風險調整的財務收益。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SGI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萬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

價範圍的中位數)，SGID將認購約147,78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40%及約1.78%。

SGID為國家電網的全資子公司。國家電網是中國最大的國有電網公司，主要在全國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進行電網建設及運營。國家電網是本公司的客戶。SGID是國家電網旗下的一家子公司，核心業務為開發國家電網的國際業務以及參與國際投資、集中採購及其他服務。

Sennett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Sennett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Sennett」）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萬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Sennett將認購約147,78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40%及約1.78%。

Sennett為淡馬錫控股公司（「淡馬錫」）的全資間接子公司。淡馬錫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亞洲投資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淡馬錫以新加坡、亞洲及新興經濟體為核心，擁有1,860億新加坡元（1,330億美元）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覆蓋了包括金融服務、電信、媒體與科技、運輸與工業、生命科學、消費、房地產以及能源與資源在內的廣泛行業。

中國南車香港

中國南車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萬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南車香港將認購約147,78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40%及約1.78%。

中國南車香港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達4.00億港元，主營業務為市場推廣、產品銷售、貿易、售後服務及資本管理。中國南車香港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全資擁有。中國南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和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掛牌上市。中國南車是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是國內及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中國南車香港旨在促進及擴大中國南車的全球貿易及國際投資業務，以為其快速發展提供支持並憑藉中國南車的技術及比較優勢獲得更好的銷售業績。

中國南車香港現時於本公司四家非全資子公司（即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鐵嶺開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均為中外合資企業）各持有25%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中國南車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已就中國南車香港的認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中國南車香港作出的基礎投資」一節。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SCPE」)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萬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SCPE將認購約147,78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40%及約1.78%。

SCPE是一家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渣打銀行(「渣打銀行」)的私募股權分部。渣打銀行乃一家國際銀行，母公司是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倫敦、香港及孟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旗下擁有包括渣打銀行在內的眾多子公司，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業務重點為亞洲、非洲及中東市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全球超過71個國家設有約1,700個辦事處、分行及營業網點，僱員超過85,000人。SCPE提供專業的股權合作，為公司擴張提供股權融資，或為所有權變更提供資金，重點投資於主要業務和管理設在亞洲、非洲和中東地區處於中期至後期發展階段的公司。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萬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銀集團投資將認購約88,668,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4%及約1.07%。

中銀集團投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已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及海外投資若干大型基礎設施及其他大型項目，包括房地產、工業、能源運輸、媒體、酒店及金融等行業。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華電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萬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華電香港將認購約88,668,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4%及約1.07%。

華電香港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乃出於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海外投資及拓展戰略而成立。華電香港主要從事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發電廠、煤炭開採項目以及相

關投資和融資活動。該公司於「十一五規劃」期間，聚焦於投資中國的鄰近地區，如印尼、老撾、緬甸、越南、柬埔寨、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其他國家及俄羅斯。目前，華電香港正在積極開發於俄羅斯、美國及澳大利亞等國家的電力項目。

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鞍鋼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萬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鞍鋼香港將認購約88,668,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4%及約1.07%。

鞍鋼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全資擁有。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鋼鐵產品銷售。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是中國產量最高的鋼鐵製造商之一，專注於生產電鍍、彩塗及矽平板等高端鋼鐵產品，以製造汽車車身、電腦及電訊設備。其總部位於中國最重要的鋼鐵生產地之一遼寧省鞍山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00萬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富邦人壽保險將認購約59,112,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6%及約0.71%。

富邦人壽保險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W2881）的全資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起強大的金融服務公司陣容。其子公司包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台灣最大的上市金融控股公司之一。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td.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td.（「GE Capital」）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00萬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GE Capital將認購約44,334,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2%及約0.54%。

基礎投資者

GE Capital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GE Capital是通用電氣公司(NYSE: GE)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

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

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 (「CEIF」)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萬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CEIF將認購約29,556,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8%及約0.36%。

CEIF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制投資基金，主要目標是通過對主要位於中國的能源基礎設施及相關業務(如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技術、能源輸送及服務)進行股本相關投資，以產生資本增值及回報。WLR China Energy Associates, Lt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CEIF一般合夥人」)，是CEIF的一般合夥人，負責管理CEIF的業務經營。CEIF一般合夥人由Invesco WLR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EIF管理公司」)全資擁有；CEIF管理公司目前由Invesco WLR Ltd.全資擁有，而Invesco WLR Ltd.最終由Invesco Ltd.全資擁有。CEIF的投資及權益乃為投資CEIF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根據其合夥權益按比例持有。

CEIF乃根據Invesco WLR Ltd.與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華能資本訂立的合作安排成立。Invesco WLR Ltd.與華能資本已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企業(雙方各持50%的權益)，而該公司就CEIF的投資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華能資本已委任CEIF投資委員會的四名成員之一，該委員會經一致批准後為CEIF作出所有投資決策。此外，根據Invesco WLR Ltd.與華能資本訂立的合作安排，華能資本同意獲授予一項選擇權，以(通過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收購CEIF管理公司50%的權益(「選擇權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方尚未訂立相關選擇權安排，儘管各方有意訂立該安排，以根據選擇權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使華能資本擁有CEIF管理公司50%的權益。然而，除上述相關參與或權益外，華能集團或其子公司均非有限責任合夥人或概無持有CEIF任何權益或目前持有CEIF一般合夥人或CEIF管理公司的任何股權。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誠通」)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萬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誠通將認購約29,556,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8%及約0.36%。

中國誠通是國資委監管下的中央企業之一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境外投資公司。中國誠通集團是中國境內綜合物流及商貿服務的主要提供商之一。中國誠通集團是國資委選定以設立董事會及改良全資國有企業的公司治理的首批試點公司之一，並且是國資委下其中一家國有資產管理試點公司。

AEP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Asia Environmental Partners, L.P.同意通過其投資子公司AEP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統稱「AEP」)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萬美元的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AEP將認購約29,556,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8%及約0.36%。

AEP是美國泰山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美國泰山投資」)贊助的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而美國泰山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專註於投資亞洲可再生能源及環境服務行業。AEP由美國泰山投資於2008年建立,美國泰山投資是一家領先的獨立亞洲中間市場私募股權公司,於香港、上海、新德里、紐約、首爾及東京設有辦事處。AEP已從全球眾多各有所長的機構投資者獲得投資者承諾並瞄準機遇,目前已完成對多個領域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節能、水供應及治理,以及廢物管理。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自身所註明的時間及日期前訂立並且生效以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本條款及其後由相關訂約方同意變更或授予豁免(以可予豁免的範圍為限)的條款);
- (2)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3)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其各自配售協議的陳述、保證及確認均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亦無重大違反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的配售協議;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及
- (5) 政府機構並未制定或頒布任何法律禁止,且司法管轄區法院並無頒布命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根據各自的配售協議完成交割。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前,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的配售協議)其根據相關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H股(或於持有任何H股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中的任何權益),惟轉讓予該基礎

基礎投資者

投資者任何全資子公司或聯屬公司則不在此限，但前提是於作出轉讓前，該全資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該名基礎投資者亦須以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遵守施加予基礎投資者的出售條款及限制。

超額配售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國際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42,85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且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採用超額配售以滿足基礎投資者及國際發售下其他投資者的需求。